

新北市 113 年 01 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即日起 至 113/01/05 (五)	國小	召開小六 畢業生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對象：有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小六應屆畢業確認生與疑似生。 ◆ 邀集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期末 IEP 會議，討論學生升學後之特教資格、安置班別及特教方式、相關服務及其他注意事項，並完成「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國小填寫部分。 ◆ 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前確認並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以下簡稱通報網，網址：set.edu.tw) 小六確認生與疑似生基本資料 (姓名、生日、最新戶籍住址等)。 ◆ 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sec.ntpc.edu.tw) 下載最新表件，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113 年度鑑定安置表件 (11301-02 梯次適用)
112/12/25 (一) 至 113/01/08 (一)	國小	受理學前入 小一新生鑑 定安置暨暫 緩入學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教育階段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2. 未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者。 ◆ 暫緩入學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受理申請時請務必確認學生戶籍鄰里為貴校學區，申請資料依「學前入小一報名資料檢核表」檢附。 ◆ 如有逾期申請者，11302 梯次亦受理小一入學鑑定安置，屆時請依公文辦理。 ◆ 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表件，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 鑑定安置 / 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 / 113 年度鑑定安置表件 (11301-02 梯次適用)
112/12/26 (二) 至 113/01/09 (二)	國小	11301 梯次 學前入小一 網路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 (以下簡稱新北市鑑定系統，網址：see.ntpc.edu.tw) 提報。 ◆ 提報對象：學前入小一申請鑑定安置個案 ◆ 提報梯次：第 24 次，學前入國小一年級 11301 梯次鑑定安置 ◆ 提報路徑：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新增提報學生/提報他校學生/輸入學生身分證 ID/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確認申請狀態為已完成】 ◆ 當提報頁面出現【無法新增該生報名】者，須先至通報網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隔日再至新北市鑑定系統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網新增疑似生路徑：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資料。 ● 如果目前是在就讀外縣市幼兒園的確認生，將無法於通報網新增疑似生資料，若遇此狀況，請於 113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一) 至新北市鑑定系統新增疑似生資料後同步於該系統提報。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113/01/10 (三) 至 113/01/11 (四)	國小/ 國中/ 特教 中心	國小送 小六升國中 轉銜資料 至相關單位	<p>◆ 國小送鑑輔會工作小組資料：</p> <p>1. 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p> <p>(1) 請將下列資料放在同一資料夾後壓縮上傳，壓縮檔檔名為學校校名，例：△△國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校有文號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之「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小。 ● 學生 112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含上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記錄)，檔名：學校校名—學生姓名，例：△△國小—○○○。 <p>(2) 上傳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BPs1vRNMgJwSsNg3S5WDg1R-3yXpFN_11vEf31Sm1-HJl5g/viewform?usp=sf_link </p> <p>2. 戶籍外縣市之有文號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其個案轉銜資料袋內容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檢附，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p> <p>◆ 國小送新北市學區國中資料：</p> <p>1. 戶籍新北市之有文號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依學生戶籍應就讀之學區國中分別造冊「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紙本及電子檔，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小升○○國中。</p> <p>2. 該學區國中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其個案轉銜資料袋內容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檢附。</p> <p>3. 申請安置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國小應於期末 IEP 會議討論並確認意願，若原屬學區國中未設集中式特教班，名冊及個案轉銜資料袋依就近入學原則送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國中，如有疑義請洽鑑輔會工作小組。</p> <p>◆ 國小交件時若有缺漏需補件者，請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15 時前親送/寄達各學區國中或鑑輔會工作小組。</p> <p>◆ 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表件，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113 年度鑑定安置表件(11301-02 梯次適用)</p>
即日起 至 113/01/11 (四)	提報 學校	申請他校 心評教師 支援評估	<p>◆ 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評估之適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特教合格教師人力學校。 2. 校內教師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需支援施測。 3. 校內無一般心評教師可接學前入小一、小六升國中個案。 4. 學校每位一般心評教師負責之學前入小一評估報告數平均大於 4 案。 <p>◆ 學前案超量請填寫「學前入小一超量個案彙整表」，其餘情形請填寫「國教/高中階段鑑定安置派案評估申請表(無人力)」，並請務必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檢附資料，於期限前 email</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p>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之掃描檔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 ipspe@sec.ntpc.edu.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申請。 ◆ 個案原始資料袋，待鑑輔會工作小組依資料完備性且對支援心評教師交通便利等因素派案後，另通知將資料袋親送/寄達之指定學校或分區中心。 ◆ 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表件，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113 年度鑑定安置表件(11301-02 梯次適用)
<p>即日起 至 113/01/11 (四)</p>	<p>提報 學校</p>	<p>申請 社工師 家庭評估 或 視、聽巡 教師諮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在家教育者(含重新派案評估個案)，先行掃描並 email 下列資料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以利安排社工師執行家庭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2. 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4. 接案心評人員聯繫方式(含心評教師姓名、手機、學校電話及分機號碼、email) 5. 診斷證明(三個月內，含醫師囑言) 6. 病歷摘要(初次申請在家教育者) ◆ 因視覺困難需轉介視巡教師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填寫「新北市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下載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後 email 聯繫視障巡迴輔導：ntpcvisual@sec.ntpc.edu.tw。 ◆ 因聽覺困難或需「聽力圖判讀」等相關諮詢者請 email 聯繫聽障巡迴輔導：ear@sec.ntpc.edu.tw。 ◆ 申請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啟明學校者，需邀請視障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評估，並參與校內評估會議。
<p>113/01/11 (四) 至 113/01/18 (四)</p>	<p>提報 學校</p>	<p>11301 梯次 國教階段 網路提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新北市鑑定系統提報。 ◆ 提報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戶籍外縣市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轉銜個案。 2. 國中：學區所屬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轉銜個案。 3. 各教育階段校內其他年級需申請身心障礙資格鑑定或特殊教育安置學生。 ◆ 提報梯次：第 25 次，國教及高中階段 11301 梯次鑑定安置 ◆ 提報路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選擇作業梯次/新增提報學生/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確認申請狀態為已完成】 2. 他校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選擇作業梯次/新增提報學生/提報他校學生/輸入學生身分證 ID/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確認申請狀態為已完成】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校內未經鑑定之校篩生須於 113年1月17日(星期三) 前先至 通報網 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路徑：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資料， 隔日 再至 新北市鑑定系統 提報。
113/01/11 (四) 至 113/01/19 (五)	提報學校	網路系統 點選心評 人員派案	◆請至 新北市鑑定系統 點選心評人員派案，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校內心評派案。 1. 校內自行派案者，請於提報鑑定時同步點選派案心評。 2. 學前入小一個案，請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前自行協調校內一般心評教師接案並至系統點選派案心評。 3. 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者由鑑輔會工作小組點選派案心評。 4. 學前入小一超量由鑑輔會協調派案者，所有學前入小一個案請都先不要點選派案心評，待鑑輔會確認由他校心評教師支援個案後，再點選派案心評。 ◆ 小六升國中轉銜個案 ，經國小 IEP 或與國中轉銜評估會議討論後，需確認或變更特殊教育資格(含加註障別)、安置、就讀特教學校或延長修業年限者，請 提報國中自行派案 一般心評教師。
113/01/18 (四)	特教中心	暫緩入學 心評說明會	◆本學年暫緩入學評估方式及檢附資料有重要調整，請負責暫緩入學個案之心評教師務必參加。 ◆ 辦理時間 ：113年1月18日(星期四)14:00~15:00線上辦理，請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前至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special.moe.gov.tw)報名，並確認email信箱正確性，以利寄送線上說明會連結。
113/01/22 (一)	國小	小六升國中 戶籍外縣市 生轉銜評估 建議覆核 結果公告	◆請至 新北市鑑定系統 確認覆核結果(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下載Excel報表)，如有疑義請於 113年1月24日(星期三) 前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 ◆覆核結果為需確認或變更特殊教育資格、安置班別及特教方式者，將另請學校派案心評教師評估。
113/02/15 (四) 至 113/03/08 (五)	國中/ 國小	國中、小 共同完成 小六轉銜 評估會議	◆小六升國中之確認生及疑似生由國中主責邀請國小行政、特教教師及家長召開轉銜評估會議，覆核國小提出之轉銜評估建議，並共同確認個案的特殊教育資格、安置班別及特教方式、相關服務等事項，請國小配合並協助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會議中如發現個案的特殊教育資格、安置班別及特教方式須變更，仍請國中安排校內心評教師評估，完成線上派案，並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前完成校內評估會議及繳交報告。
113/02/17 (六) 至 113/02/23 (五)	特教中心	心評 說明會	◆說明113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重要調整，本學年學前升小一鑑定方式有重要調整，請無課務者務必參加，有課務者請學校協調課務給予公假派代出席，必要時可跨區參加。 ◆請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前上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special.moe.gov.tw)報名。 ◆各分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p>1. 113年2月17日(星期六)13:30~16:30 淡水分區：鄧公國小；七星分區：金龍國小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p> <p>2. 113年2月21日(星期三)13:30~16:30 板橋分區：國光國小；新莊分區：新莊國中 三鶯分區：三峽國中</p> <p>3.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13:30~16:30 雙和分區：秀山國小；三重分區：碧華國小 文山分區：北新國小</p>
113/02/29 (四) 至 113/03/15 (五)	提報 學校	暫緩入學及 外縣市特教 學校申請 案件處理	<p>◆ 個案評估資料袋請務必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9時至15時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p> <p>◆ 書面審查時間為113年3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3月5日(星期二)。</p> <p>1. 審議期間，如對送件資料有疑義，將聯繫學校或心評教師討論，請留意中心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p> <p>2. 如審議時對於學校研判有不同建議，將聯繫學校並 email 審議意見通知單，請學校針對意見內容與心評及家長共同討論，並將意見於期限內回傳鑑輔會工作小組。</p> <p>◆ 113年3月7日(星期四)公告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請提報學校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查詢(路徑：鑑定安置/市級會議議程公告)。</p> <p>◆ 市級鑑定安置會議時間為113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p> <p>◆ 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表件，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113年度鑑定安置表件(11301-02梯次適用)</p>
113/03/11 (一) 至 113/03/15 (五)	國中	國中送小六 生轉銜資料 至鑑輔會	<p>◆ 上傳「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電子檔，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中，上傳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lpQLSf9BGB_ys5a_RI3NxQ1UHX7IXytjwQEJEDGTsMTs_7RWKRAvg/viewform?usp=sf_link</p> <p>◆ 親送/寄達學區所屬小六應屆畢業生之「鑑定安置申請表」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紙本(請掃描本表留存)，評估資料袋及其他個案資料留在提報國中備查。</p>
113/04/03 (三)	國中	小六升國中 戶籍本市生 轉銜評估 建議書面 審查初審 結果公告	<p>◆ 請至新北市鑑定系統確認書面審查初審結果(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下載 Excel 報表)。</p> <p>◆ 若有疑義，請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15時前填寫申復表回傳鑑輔會工作小組。</p> <p>◆ 審查未通過者請於11302梯次派案評估。</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113/04/03 (三)	提報學校	繳交評估報告及資料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 9 時至 15 時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 ◆ 其餘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 9 時至 15 時親送/寄達所屬分區承辦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板橋分區-國光國小 ◆ 新莊分區-新莊國中 ◆ 三鶯分區-三峽國中 ◆ 淡水分區-鄧公國小 ◆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 ◆ 雙和分區-秀山國小 ◆ 三重分區-碧華國小 ◆ 文山分區-北新國小 ◆ 七星分區-金龍國小 ◆ 送件前，請學校先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逐項檢核應附資料是否備齊，另有版權之測驗題本請務必使用正本，如使用影本，將不予受理。 ◆ 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表件，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113 年度鑑定安置表件（11301-02 梯次適用）
113/04/08 (一) 至 113/04/19 (五)	特教中心	11301 梯次 書面審議 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期間，如對送件資料有疑義，將聯繫學校或心評教師討論，審議期間請留意分區、中心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 ◆ 如審議時對於學校研判有不同建議，將聯繫學校並 email 審議意見通知單，請學校針對意見內容與心評及家長共同討論，並將意見於期限內回傳分區承辦學校或鑑輔會工作小組。
113/04/24 (三)	提報學校	11301 梯次 市級鑑定 安置會議 議程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報學校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確認本梯次鑑定安置議決情形及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路徑：鑑定安置/市級會議議程公告）。 ◆ 需參加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者，教育局函知出席學校，並請學校於會議召開 7 日前寄送「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加蓋學校戳章）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出席。
113/04/30 (二)	提報學校	11301 梯次 書面審議 結果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報學校至新北市鑑定系統確認本梯次書面審議結果（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下載 Excel 報表），如有疑義請於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前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
113/05/01 (三) 至 113/05/07 (二)	特教中心	11301 梯次 市級鑑定 安置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辦理，請參與人員依議程提前 20 分鐘報到。 ◆ 會議注意事項請參閱議程公告及公文。
113/05/17 (五)	提報學校	11301 梯次 會議紀錄 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於會議紀錄公告日起至新北市鑑定系統確認個案會議紀錄，如有問題請立即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入小一個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後，不需點選確認鑑定結果。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p>2. 國教及高中階段個案請於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前確認會議紀錄並點選確認鑑定結果 (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勾選學生/確認鑑定結果)，隔日鑑定結果將自動更新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p>
113/05/30 (四)	提報學校	領件	<p>◆ 請提報學校至所屬分區承辦學校領件 (個案資料袋、議決結果學校簽領單、議決結果通知書、資格證明書)，如有問題請聯繫分區承辦學校。</p> <p>◆ 請務必於取得議決結果通知書三個工作日內轉交家長簽名。</p> <p>◆ 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前完成「議決結果學校簽領單」及將各學生議決結果通知書回條掃描後上傳，上傳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7sjyBu33rgexnGRLW6dPjbT6moNsIE2yzOziZOK7xRA/edit。</p> 